



Distr.
GENERAL

A/C.6/51/7
12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20

人力资源管理

1996年11月12日

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0“人力资源管理”的一份公函。这个项目业经大会发交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第六委员会应审查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的各项报告中所载建议所涉的法律问题(见附件)。

大会第六委员会

主席

拉蒙·埃斯科瓦尔-萨洛姆(签名)

附 件

第六委员会关于秘书处
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所涉法律
问题(议程项目120)的公函

请注意议程项目120“人力资源管理”。这个项目业经大会发交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第六委员会应审查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的各项报告中所载建议所涉的法律问题。

第六委员会在1996年9月30日第7次会议和10月1日第9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项目。在第7次会议上,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提出这些建议,并提到各方对现有的司法制度普遍表示不满,因为这个制度是许多年前建立的,在目前情况下有不足之处。建议的目的在于树立一个公正、透明、简单、不偏不倚而有效率的制度。他提到采取措施促使早日解决争执并使申诉和纪律案件的审理工作专业化。他谈到关于以一个仲裁委员会代替联合申诉委员会并以一个纪律委员会代替联合纪律委员会的建议,并指出为数有限的行政措施已经开始实行。

提出上述说明之后,副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帮办宣布以问答方式备供质询。有10个代表团就下列事项提出问题:各项建议的法律根据;考虑过其他哪些改革;在早期阶段工作人员可否选择各种不同的程序;仲裁员的任命方法和地位;纪律委员会成员的地位;制度的集中对程序延误情况的可能影响;已经采取什么行动避免工作人员与监督人员之间发生误会。

经过上述说明和问答之后,委员会在10月1日第9次会议上辩论各项建议。在辩论期间有九次发言,包括在第7次会议上的一次发言。其中一次发言得到25个会员国的支持。

所有发言者都明白表示或暗示支持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改革的目标被形容为

建立一个简单、公开、有效和迅速的制度。几名发言者提到这些建议中的积极因素。提到的积极因素包括下列建议：改善意见的沟通和信息的交流；在诉讼阶段以前，通过调解和调查程序，任命一名调查协调员和顾问小组的一名法律干事，改进审查程序、解决小额赔偿要求的程序和专家训练的安排，借以促进问题的解决；以及这个制度的专业化等办法，来避免发生问题。

许多批评意见是针对关于取代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建议，但也有人支持这些建议。有人驳斥一种论点，即工作人员选出的成员出席这两个机构是造成缺乏效率和延误的一种原因，因为没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可以担任这项工作，而且他们往往缺乏必要的能力和客观性；他们反对以这个论点作为取代这两个机构的正当理由。

关于以一个仲裁委员会取代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建议，他们辩称仲裁的制度有赖于当事双方之间一种平等的背景。行政当局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缺乏这样一种背景。因为除了别的以外，适用的细则和条例都已确定；仲裁员的遴选程序并非平等均衡，因而令人担心到他们的独立性及其对公正态度的概念；而且根据《宪章》的规定，秘书长负责作出行政和纪律的决定，并负有向会员国解释这些决定的责任。

也有人基于其他理由批评关于仲裁委员会的建议。他们对于拟从联合国外部征聘仲裁员一事深表怀疑，因为这种仲裁员的缺点是不熟谙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有关的特殊制度。他们提到一个分成两部门的仲裁委员会是否足以处理目前积压的问题并随时解决平常出现的问题，并质问在这方面所需费用的预测。他们还表示担心有无适当的安排使工作人员能请到法律代表。若干代表团还提请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拟议的仲裁委员会所表示的保留。

对于以一个纪律委员会取代联合纪律委员会的建议，有人表示怀疑是否应当由外部征聘的仲裁员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没有人反对一项建议，即遴选工作人员参加这个纪律委员会，而不仿照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情况，以选举方式产生。

他们建议在改革的前提下一并考虑行政法庭的作用。

有些代表团赞成全面推迟关于改革的各项建议,以便进行思考并与工作人员进一步磋商。一个代表团以反建议的方式,提议加强协商的办法,以便在作出行政决定之前先进行协商,并扩大行政法庭的判决对行政当局的权力,其方式包括规定法官的当选资格,更明确地制定行政法庭的管辖权,并扩大行政法庭可作决定的范围。这项建议未经讨论。

辩论结束后,行政法庭资深副庭长路易斯·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就本项目对委员会讲话。
